

宁陕县广货街镇苦竹沟政府储备土地第
二十一地块三通一平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宁陕县广货街镇苦竹沟政府储备土地第二十一地
块三通一平工程

建设单位：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施工单位：陕西秦华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承包方”): 陕西秦华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陕县广货街镇苦竹沟政府储备土地第二十一地块三通一平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宁陕县广货街镇苦竹沟政府储备土地第二十一地块三通一平工程

2. 工程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广货街镇元潭村苦竹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宁发改农经(2025)265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拟平整场地 5632.75 m²;新建浆砌片石挡土墙长 80.5m, 钢筋混凝土箱涵长 33m,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长 33m。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宁陕县广货街镇苦竹沟政府储备土地第二十一地块三通一平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天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 日 (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开工报告日期顺延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五、工程质量要求

1、该工程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相应的工程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的监督。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2、承包方需要增减工程量必须征得发包方同意，并签署工程量增减签证单。

3、承包方所使用材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

4、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如交付验收未达到合格，承包方必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如因承包方施工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方负责无偿返工维修。

6、如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方予以全额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除按要求整改至合格外（整改费用已方承包人自行承担），乙方承包人还应接受合同价 5%的罚款。

六、合同价款、支付、调整及竣工结算

1、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大写）：捌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894500.00 元）

2、工程款的支付

2.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余下款项依据工程进度支付；

3、合同价款的调整

3.1 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3.11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3.12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洽商；

3.2 合同价款调整计算办法：

发包人指定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发包人现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合同价款调整；但承包人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4、竣工结算

4.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4.2 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完成。

5、工程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如发生因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而导致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

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9月1日,合同订立地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本合同一式肆份,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6109230023569

日期:2025年9月1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陈明敏

日期:2025年9月1日